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21-059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福华通达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组上市。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2 号公告）。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4 号公告）。复牌后，公司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均正常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对

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5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6号、临2021-030公告、临2021-031、临2021-034号公告）。

2021年6月2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复说明，并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35号、临2021-036号公告，《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年5月13日、6月12日、7月12日、8月12日、9月12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6月12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8月12日、2021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9号、临2021-037号、临2021-038号、临2021-041、临2021-054公告）。

### **（一）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及解决进度**

根据福华通达以及本次交易对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提供的说明，相关方积极推动解除福华通达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如下：

#### **1、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及解决进度**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相关股权出质方出具的说明，相关股权出质方拟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取得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函，并于证监会核准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相关手续。

(1) 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1) 福华集团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华集团持有福华通达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质权方	质押股数 (股)	融资主体	债务余额 (万元)	原因	资金用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4,191,199.08	福华科技	90,000.00	为福华科技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归还向福华集团的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3,000,000.00	福华集团	12,000.00	为福华集团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329,100.00	福华集团	20,000.00	为福华集团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3,992,378.70	福华通达	39,888.32	为福华通达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通达补充流动资金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90,000.00	福华集团	20,000.00	为福华集团在宜宾商业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8,890,000.00	福华集团	70,500.00	为福华集团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	46,890,000.00	福华集团	20,000.00	为福华集团在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b>354,182,677.78</b>	-	<b>272,388.32</b>	-	-

2) 嘉丰国际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丰国际持有福华通达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质权方	质押股数 (股)	融资主体	债务余额 (万元)	原因	资金用途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福华通达	39,594.52	为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华通达签订的盐磷化工循环产业热电系统扩能技改	不适用

质权方	质押股数 (股)	融资 主体	债务余额 (万元)	原因	资金用途
				项目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福华通达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的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92,000,000.00	福华通达	54,000.00	为福华通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通达盐磷化工循环产业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扩能技改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38,000,000.00	福华集团	70,500.00	为福华集团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福华集团补充流动资金
<b>合计</b>	<b>200,000,000.00</b>	<b>-</b>	<b>164,094.52</b>	<b>-</b>	<b>-</b>

注：上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的70,500.00万元债务与福华集团质押889万股权所对应的主债务为同笔债务。

### 3) 通达信和投资、通达信投资、金泽利投资、百年福华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达信和投资、通达信投资、金泽利投资、百年福华共持有标的公司35,983,585.24元出资额，均已被质押，亦系用于为前述标的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54,0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 (2) 标的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情况的解决进度

根据福华集团及嘉丰国际等股权出质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已分别取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函，承诺“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本次重组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前解除本承诺人于标的股权上设质押权”，该等承诺函对应标的公司231,963,577.78元出资额（对应债务余额合计约为220,388.32万元）。相关股权出质方正在积极推动就剩余已被质押股权（对应标的公司358,202,685.24元出资额，对应债务余额合计约为145,594.52万元）取得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函，剩余已被质押股权预计在2021年10月31日前取得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本承诺人确保交割前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2、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解决进度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截至2021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福川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川盐业”）和马边福马磷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磷化”）以其自有资产抵质押和保证为福华集团提供担保涉及债务余额合计约10.3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务余额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方式
福华通达	福华集团	43,500.00	40,480.00	2020.1.2至2022.1.2	乐山市商业银行五通支行	以福华通达草甘膦车间机器设备；五国用(2007)第2325号、五国用(2008)第2504号等13处土地使用权；五房监证字第0049454号、五房监证字第0049455号等77处房产；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7459号、川(2020)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7169号等5处不动产权作为质押物
		20,000.00	13,250.00	2020.11.24至2023.11.2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福华通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福华集团以其持有的福华通达70,329,100.00元出资额作为质押物）
福川盐业	福华集团	55,087.00	27,200.00	2019.4.26至2022.4.25	中国农业银行井研县支行	以福川盐业所持福川黄钵乡天宫山盐矿采矿权作为质押物
		11,500.00		2019.4.24至2022.4.23		以福川盐业所持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川(2018)井研县不动产权第0001117号、井国用(2010)第1501号、井国用(2010)第004008号、井房权证监字第0044139-0044143号；福川盐业所持构筑物、输卤管道及机器设备作为质押物
福马磷化	福华集团	25,000.00	23,000.00	2020.5.14至2021.5.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福马磷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福华集团以其持有的福华通达90,000,000.00元出资额作为质押物）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相关方积极推动解除福华通达对外担保，根据福华通达提供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解除上述对外担保，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对福华集团及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但鉴于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较大且7月份以来郑州、南京、成都、上海等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在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及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下，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 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另外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草甘膦等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需要满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行业政策的要求。本次交易的推进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鉴于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较大且7月份以来郑州、南京、成都、上海等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可能对公司董事会能否在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如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